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Beacon Powergen建議向MGen出售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另加利息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出售事項，並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建議出售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i)批准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或為使其生效而發行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權力及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以使建議出售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下載。

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本公司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落實其他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7. 有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10. 若本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